

## 公告

本院受理的邹城市种鸡场破产还债一案,经本院指定破产管理人进行清算,破产财产已按破产财产分配方案分配完毕。根据邹城市种鸡场破产管理人的申请,本院已裁定终结邹城市种鸡场破产还债程序。破产程序终结后,未得到清偿的债权不再清偿。

[山东]邹城市人民法院

本公告刊登在2015年07月27人民法院技

(本公告从"人民法院公告网"

民法院投三版

下载 , 下载时间 : 2016-01-20 )